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62991111#5924

電子信箱：ianim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800860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散公告1份

主旨：貴轄仁和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解散報告表及清算終了報告書等資料，既經貴所審核無誤，存府備查，茲檢發該協會解散公告1份，請查收轉發。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1月2日南東社字第1070879480號函。
- 二、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3條第1項規定：「本綱要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爰此，有關旨會剩餘財產計新臺幣65萬5,185元，請貴所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移轉、歸屬。
- 三、旨會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市政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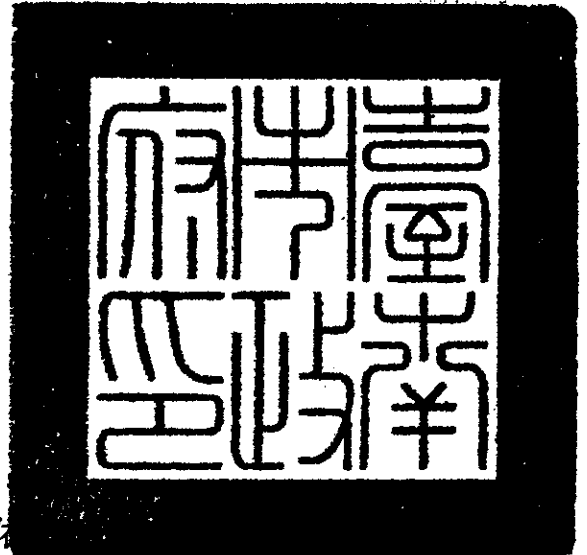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80086070B號
附件：



主旨：台南市東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未依
會務停頓已逾1年以上，經本府以107年6月21日府社團字第
1070678460號函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協會之立案證書及
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之名稱：台南市東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住址：臺南市東區仁和路113巷39號。
- 三、解散之團體理事長：王六呖。
- 四、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南市社行字第123780號。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